普惠证券投资基金

2011 年度报告摘要

2011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2年3月26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3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2011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鹏华普惠封闭
基金主代码	184689
交易代码	18468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1999年1月6日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00,000,000.0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至2014年1月6日止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1999年1月27日

注:本基金在交易所行情系统净值提示等其他信息披露场合下,可简称为"基金普惠"。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为投资者减少和分散投资风险,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并谋求基金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思路,以宏观经济、政策研究和行业研究作为投资方向的指导,以市场、技术、管理、机制等方面为主体内容的核心竞争力作为成长性企业的选择标准,同时兼顾具有稳固基础但被市场低估的质优和绩优个股。本基金在投资组合构建中注意引入投资组合理论思想和辅助工具,根据市场变化灵活调整各类财产的投资比例,注重基金财产的流动性,以优化投资组合的风险和收益特征。
业绩比较基准	无
风险收益特征	无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戈	张咏东
	联系电话	0755-82825720	021-32169999
	电子邮箱	ph@mail.phfund.com.cn	zhangyd@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999	95559
传真		0755-82021126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ph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43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57,794,702.01	276,066,379.76	880,239,578.20
本期利润	-549,371,989.61	149,078,591.63	1,362,311,408.0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747	0.0745	0.681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2.93%	7.82%	57.6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1年末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776	0.1947	0.596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844,890,472.70	2,746,262,462.31	3,677,183,870.6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224	1.3731	1.838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12月31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74%	2.57%	-	-	-	-
过去六个月	-16.63%	2.06%	-	-	-	-
过去一年	-22.93%	2.02%	-	-	-	-
过去三年	31.04%	2.52%	-	-	-	-
过去五年	39.73%	3.18%	-	-	-	-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352.43%	2.66%	-	-	-	-

注:基金合同中未规定业绩基准。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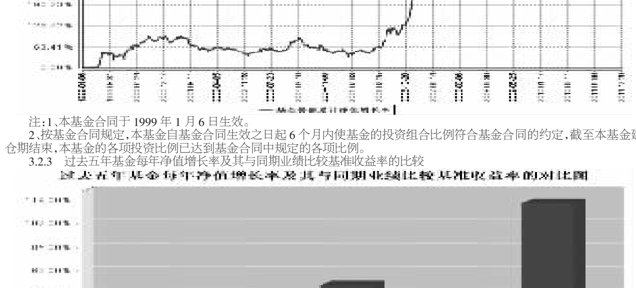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于1999年1月6日生效。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截至本基金建仓期结束,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1	1.7600	352,000,000.00	-	352,000,000.00	2011年3月11日第一次分红,每10份分配0.600元,2011年4月11日第二次分红,每10份分配1.160元
2010	5.4000	1,080,000,000.00	-	1,080,000,000.00	2010年1月27日第一次分红,每10份分配1.000元,2010年2月24日第二次分红,每10份分配2.000元,2010年4月8日第三次分红,每10份分配1.000元,2010年4月27日第四次分红,每10份分配1.400元
2009	0.4800	96,000,000.00	-	96,000,000.00	2009年4月15日分红,每10份分配0.480元
合计	7.6400	1,528,000,000.00	-	1,528,000,000.00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12月22日,业务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成,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原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后于2001年9月完成增资扩股,增至15,000万元人民币。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管理2只封闭式基金、25只开放式基金和6只社保组合,经过13年投资管理基金,在基金投资、风险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俊	本基金基金经理、研究部总经理	2011年12月10日	-	9	杨俊先生,国籍中国,澳大利亚麦考瑞大学商学硕士,9年证券从业经验。2002年10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社保基金组合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2011年12月起担任鹏华普惠基金基金经理。杨俊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发生变动,转由杨俊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冀洪涛	本基金基金经理、机构投资部总经理	2008年10月11日	2011年12月10日	13	冀洪涛先生,国籍中国,经济学硕士,13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华夏证券大连业务部研究发展部投资顾问、债券投资经理,大连证券研究发展总部副经理兼沈阳业务部副总经理,巨田证券资产管理部、投资管理部投资经理,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监、巨田资源优选基金经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理财投资总监;2008年10月11日至2011年12月10日担任鹏华普惠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12月起担任社保基金组合投资经理,现同时担任公司机构投资部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冀洪涛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发生变动,冀洪涛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无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继2010年之后,2011年中国股市再次领跌全球主要市场。这其中有欧债危机爆发,有核电危机、高铁事故等黑天鹅事件的影响,但更多的是货币政策收紧,资本市场供需失衡的因素,更多的是投资者对中国经济转型缺乏信心所致。2011年,普惠尽管也适时调整了投资策略,将资产更多地偏向稳定类的消费品行业,同时也卖出了阶段性盈利不达预期的上市公司如小商品城,但仍然无法回避市场的下跌。我们对于持有人资产的损失深表歉意,深得自责。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22.93%,同期上证综指下跌21.68%,深圳成指下跌28.41%,沪深300指数下跌25.0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1年,中国季度GDP持续下降、CPI也越过高点,逐级下滑,从投资时钟的角度看,市场走过了滞胀进入衰退。2012年,我们相信政策将从稳健走向宽松,经济增速逐步触底上升、走向复苏。同时,市场经历了连续两年的大幅下跌,估值水平接近历史最低位。相信市场应该具有一定的投资机会。考虑到全年政策以稳为主,同时中国经济转型的曙光仍然不清晰,这种投资机会远无法与2009年相比。但我们坚信从长期看,基金投资带来的回报或会超过其他的理财工具。我们为您的委托而努力奋斗。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6.1 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4.6.1.1 日常估值流程

基金的估值由基金会计负责,基金会计对公司所管理的基金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基金会计核算独立于公司会计核算。基金会计核算采用专用的财务核算软件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帐务处理;每日按时接收成交数据及权益数据,进行基金估值。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基金管理公司与托管银行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每日就基金的会计核算、基金估值等与托管银行进行核对;每日估值结果必须与托管行核对一致后才能对外公告。基金会计除设有专职基金会计核算岗外,还设有基金会计复核岗位,负责基金会计核算的日常事后复核工作,确保基金净值核算无误。

配备的基金会计具备会计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在基金核算与估值方面掌握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熟悉及了解基金估值法规、政策和方法。

4.6.1.2 特殊业务估值流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成立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成员由基金经理、行业研究员、监察稽核部、金融工程师、登记结算部相关人员组成。

4.6.2 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不参与或决定基金日常估值。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小组对长期停牌股票估值的讨论,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与估值小组成员共同商定估值原则和政策。

4.6.3 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6.4 本公司现没有进行任何定价服务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4.7.1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已实现收益为-57,794,702.01元,不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本基金本期将不进行利润分配。

4.7.2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对2010年实现收益进行了两次利润分配,合计分配金额352,000,000.00元,超过2010年年度已实现收益90%(详见本报告3.3),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1年度,托管人在普惠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1年度,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普惠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进行了2次收益分配,分配金额为352,000,000.00元,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1年度,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普惠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普惠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384,554.46	4,175,063.02
结算备付金		92,749,535.62	14,654,389.79
存出保证金		945,568.53	1,035,944.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96,873,817.98	2,726,141,447.23
其中:股票投资		1,348,859,782.98	2,148,886,059.23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48,014,035.00	577,255,388.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6,319,334.82	10,517,441.0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898,272,811.41	2,756,524,285.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48,596,332.64	2,559,112.06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425,613.88	3,564,021.61
应付托管费		404,268.96	594,003.6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582,123.23	1,791,726.86
应交税费		-	1,390,959.09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74,000.00	362,000.00
负债合计		53,382,338.71	10,261,823.2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55,109,527.30	746,262,462.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44,890,472.70	2,746,262,462.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98,272,811.41	2,756,524,285.53

注:报告截止日2011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9224元,基金份额总额2,000,000,000.00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普惠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一、收入		-493,410,676.72	215,032,608.13
1.利息收入		16,089,943.68	20,009,226.7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691,658.48	1,440,220.01
债券利息收入		14,238,609.99	18,569,006.7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59,675.21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7,923,612.49	321,996,064.2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5,010,091.21	307,881,044.87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985,048.94	4,502,717.2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0,071,527.66	9,612,302.1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1,577,287.60	-126,987,788.1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79.69	15,105.29
减:二、费用		55,961,312.89	65,954,016.50
1.管理人报酬	7.4.7.2.1	34,166,086.15	40,249,812.56
2.托管费	7.4.7.2.2	5,694,347.79	6,708,302.10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13,538,013.06	14,160,020.84
5.利息支出		1,040,856.39	1,158,322.4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040,856.39	1,158,322.44
6.其他费用		1,522,009.50	3,677,558.5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9,371,989.61	149,078,591.6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9,371,989.61	149,078,591.6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普惠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00,000,000.00	746,262,462.31	2,746,262,462.3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49,371,989.61	-549,371,989.6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52,000,000.00	-352,000,000.0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00,000,000.00	-155,109,527.30	1,844,890,472.7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00,000,000.00	1,677,183,870.68	3,677,183,870.6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49,078,591.63	149,078,591.6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080,000,000.00	-1,080,000,000.0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00,000,000.00	746,262,462.31	2,746,262,462.3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邓召明　　　　胡湘　　　　刘慧红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普惠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字(1998)32号文》批准,于1999年1月6日募集设立。本基金为契约型封闭式,存续期15年,发行规模为20亿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惠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普惠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文件已按规定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1999)(7)号文》审核同意,于1999年1月27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实施细则和《普惠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对象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其中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及债券。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普惠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1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基金托管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	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	基金发起人
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国元信托")	基金发起人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发起人

注:1.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2.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7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7.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7.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信证券	2,308,274,844.32	26.42%	4,919,868,869.02	54.83%
方正证券	0.00	0.00%	46,022,338.09	0.51%

7.4.7.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信证券	62,015,830.80	42.15%	176,175,815.20	82.74%
方正证券	-	-	-	-

7.4.7.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信证券	660,000,000.00	53.37%	1,384,500,000.00	81.71%
方正证券	-	-	-	-

7.4.7.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2011年、2010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发生权证交易。

7.4.7.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信证券	1,948,105.35	26.57%	259,398.47	16.43%
方正证券	-	-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信证券	4,110,155.43	54.62%	757,752.27	42.36%
方正证券	37,393.08	0.50%	-	-

注:1、佣金的计算公式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佣金=买(卖)成交金额×1‰-买(卖)经手费-买(卖)证管费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佣金=买(卖)成交金额×1‰-买(卖)经手费-买(卖)证管费

(佣金比率按照与一般证券公司签订的协议条款订立。)

2、本基金与关联方已按同业统一的基金佣金计算方式和佣金比例签订了《证券交易席位租用协议》。根据协议规定,上述单位定期或不定期地为我公司提供研究服务以及其他研究支持。

7.4.7.2 关联方报酬

7.4.7.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4,166,086.15	40,249,812.56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年费率为1.5%,逐日计提,按月支付。日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当年天数。

7.4.7.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694,347.79	6,708,302.10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托管费年费率为0.25%,逐日计提,按月支付。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7.4.7.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交通银行	-	104,456,075.34	-	-	-	-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交通银行	30,856,502.19	69,961,873.63	-	-	-	-

注:与关联方之间通过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的债券(含回购)交易,该类交易均在正常业务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而订立。

7.4.7.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7.2.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1999年1月6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7,500,000.00	7,500,000.0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7,500,000.00	7,500,00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38%	0.38%

注:本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的费率标准与其他相同条件的投资者适用的费率标准相一致。

7.4.7.2.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国信证券	15,000,000.00	0.75%	15,000,000.00	0.75%
方正证券	3,750,000.00	0.19%	3,750,000.00	0.19%
安徽国元信托	3,750,000.00	0.19%	3,750,000.00	0.19%

注:(1)"方正证券、安徽国元信托"为本基金发起人;

(2)关联方投资本基金为基金发行期间按统一认购费率认购。

7.4.7.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	1,384,554.46	202,311.23	4,175,063.02	469,764.36

7.4.7.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股/张)	总金额
国信证券	601288	农业银行	网下申购	1,858,520股	4,980,833.60
国信证券	601933	永辉超市	网下申购	108,825股	2,609,623.50
国信证券	113001	中行转债	网下申购	378,300张	37,830,0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8 期末(2011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8.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8.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0527	美的电器	2011年3月10日	2012年3月12日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16.51	12.24	3,100,000	51,181,000.00	37,944,000.00	-
601928	凤凰传媒	2011年11月24日	2012年2月29日	新股流通受限	8.80	8.36	1,994,600	17,552,480.00	16,674,856.00	-
601028	玉龙股份	2011年10月31日	2012年2月7日	新股流通受限	10.80	8.43	148,459	1,603,357.20	1,251,509.37	-
601336	新华保险	2011年12月9日	2012年3月16日	新股流通受限	23.25	27.87	17,488	406,596.00	487,390.56	-

注:(1)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00元(含税),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6月9日。

(2)截至本报告期末2011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没有持有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而流通受限债券及权证。

7.4.8.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315	上海家化	2011年12月30日	重大事项停牌	34.09	2012年1月4日	34.75	599,965	20,867,392.85	20,452,806.85	-

7.4.8.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8.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1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没有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

7.4.8.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1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没有从事证券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348,859,782.98	71.06
	其中:股票	1,348,859,782.98	71.06
2	固定收益投资	448,014,035.00	23.60
	其中:债券	448,014,035.00	23.60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4,134,090.08	4.96
6	其他各项资产	7,264,903.35	0.38
7	合计	1,898,272,811.41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49,581,728.00	2.69
B	采掘业	5,596,080.00	0.30
C	制造业	604,618,275.55	32.77
C0	食品、饮料	188,044,205.43	10.19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47,336,806.85	2.57
C5	电子	-	-
C6	金属、非金属	39,321,509.37	2.13
C7	机械、设备、仪表	192,974,539.95	10.46
C8	医药、生物制品	136,941,213.95	7.42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6,269,425.26	1.97
E	建筑业	-	-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151,328,035.99	8.20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144,916,331.44	7.86
I	金融、保险业	186,095,914.18	10.09
J	房地产业	29,999,730.00	1.63
K	社会服务业	96,211,406.56	5.22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44,242,856.00	2.40
M	综合类	-	-
	合计	1,348,859,782.98	73.11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16	民生银行	17,999,929	106,019,581.81	5.75
2	000527	美的电器	7,900,880	96,706,771.20	5.24
3	600050	中国联通	15,999,931	83,839,638.44	4.54
4	600519	贵州茅台	399,994	77,318,840.20	4.19
5	600436	片仔癀	900,000	66,726,000.00	3.62
6	000858	五 粮 液	1,700,000	55,760,000.00	3.02
7	002069	獐 子 岛	2,018,800	49,581,728.00	2.69
8	600729	重庆百货	1,519,932	48,546,628.08	2.63
9	601398	工商银行	9,999,910	42,399,618.40	2.30
10	000888	峨眉山A	2,299,599	42,151,649.67	2.28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cn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16	民生银行	205,726,547.60	7.49
2	000858	五 粮 液	178,799,832.61	6.51
3	000629	攀钢钒钛	176,521,593.92	6.43
4	601318	中国平安	152,633,301.38	5.56
5	600176	中国玻纤	132,530,469.80	4.83
6	600050	中国联通	121,205,701.31	4.41
7	600383	金地集团	115,799,088.26	4.22
8	000069	华侨城A	115,766,671.67	4.22
9	600519	贵州茅台	109,322,025.76	3.98
10	000527	美的电器	95,076,361.08	3.46
11	601989	中国重工	81,154,389.94	2.96
12	600000	浦发银行	77,433,711.93	2.82
13	600439	瑞贝卡	76,466,411.15	2.78
14	002430	杭氧股份	75,674,685.63	2.76
15	600146	大元股份	70,205,262.35	2.56
16	600352	浙江龙盛	69,894,597.31	2.55
17	600887	伊利股份	68,587,594.28	2.50
18	600577	精达股份	68,161,448.64	2.48
19	600585	海螺水泥	67,502,060.44	2.46
20	600729	重庆百货	67,343,039.86	2.45
21	002069	獐 子 岛	67,094,437.64	2.44
22	600521	华海药业	66,430,763.05	2.42
23	600060	海信电器	62,271,948.71	2.27
24	600079	人福医药	61,657,256.26	2.25
25	600150	中国船舶	61,537,337.09	2.24
26	002444	巨星科技	60,016,996.48	2.19
27	600312	平高电气	57,988,122.27	2.11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887	伊利股份	219,835,556.24	8.00
2	600415	小商品城	207,704,078.24	7.56
3	601318	中国平安	196,904,208.94	7.17
4	000858	五 粮 液	171,466,287.12	6.24
5	600439	瑞贝卡	166,052,918.56	6.05
6	000629	攀钢钒钛	158,427,944.92	5.77
7	600289	亿阳信通	155,797,507.42	5.67
8	601989	中国重工	133,426,365.80	4.86
9	000527	美的电器	129,798,704.13	4.73
10	600436	片仔癀	112,970,388.85	4.11
11	600383	金地集团	107,101,391.16	3.90
12	600016	民生银行	95,262,761.14	3.47
13	002009	天奇股份	85,825,143.46	3.13
14	600352	浙江龙盛	85,429,065.43	3.11
15	600031	三一重工	82,096,844.64	2.99
16	600015	华夏银行	81,237,776.22	2.96
17	600050	中国联通	81,022,350.63	2.95
18	600805	悦达投资	78,407,830.49	2.86
19	600068	葛洲坝	77,744,329.68	2.83
20	000069	华侨城A	77,198,588.77	2.81
21	600585	海螺水泥	74,342,950.12	2.71
22	002444	巨星科技	74,183,637.13	2.70
23	600000	浦发银行	73,747,645.10	2.69
24	600146	大元股份	73,332,280.13	2.67
25	600997	开滦股份	68,321,814.57	2.49
26	600176	中国玻纤	66,439,574.99	2.42
27	600266	北京城建	61,511,052.77	2.24
28	600060	海信电器	59,999,677.09	2.18
29	600150	中国船舶	59,087,276.48	2.15
30	000963	华东医药	57,910,633.89	2.11
31	600577	精达股份	55,986,811.50	2.04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4,297,620,708.85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4,573,871,175.09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05,854,035.00	5.74
2	央行票据	241,670,000.00	13.10
3	金融债券	100,490,000.00	5.4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0,490,000.00	5.45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448,014,035.00	24.28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1094	11央行票据94	1,000,000	96,640,000.00	5.24
2	1101084	11央行票据84	1,000,000	96,620,000.00	5.24
3	110406	11农发06	500,000	50,245,000.00	2.72
4	110302	11进出02	500,000	50,245,000.00	2.72
5	1101018	11央行票据18	500,000	48,410,000.00	2.62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的五粮液的发行主体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因涉及多个信息披露事项披露不及时并存在重大遗漏等违规事件,曾于2011年5月28日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本报告期内,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未再就该事项发布新公告。

对该股票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管理人长期跟踪研究该股票,认为高端白酒估值合理,成长确定且业绩有保证,该股票虽受到行政处罚但长期价值仍在。该证券的投资已执行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其它证券中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股票。

8.9.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945,568.5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319,334.82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264,903.35

8.9.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9.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0527	美的电器	37,944,000.00	2.06	非公开发行

8.9.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30,415	65,757.03	1,477,208,598.00	73.86%	522,791,402.00	26.14%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7,767,851.00	9.89%
2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196,722,798.00	9.84%
3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3C-CT001深	181,987,169.00	9.10%
4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42,473,357.00	7.12%
5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72,486,860.00	3.62%
6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63,243,735.00	3.16%
7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9,540,802.00	2.98%
8	嘉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57,241,008.00	2.86%
9	中国太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级-集团自有资金-012G-ZY001深	56,621,349.00	2.83%
10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7,337,188.00	1.87%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0.2.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1、2011年4月,胡湘先生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许可[2011]613号),胡湘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2、2011年12月,毕国强先生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许可[2011]2088号),毕国强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3、2011年12月,高鹏先生任基金管理人督察长。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许可[2011]2088号),高鹏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4、2011年12月,吴伟先生不再任基金管理人督察长职务。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10.2.2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部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对公司运营管理及基金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相关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改聘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本年度支付给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常规审计费用100,000.00元,该审计机构已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11年。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招商证券	2	2,478,747,501.73	28.37%	2,078,753.86	28.35%	-
国信证券	2	2,308,274,844.32	26.42%	1,948,105.35	26.57%	-
申银万国	2	1,744,396,051.95	19.97%	1,459,829.25	19.91%	-
银河证券	1	732,625,797.94	8.39%	595,263.71	8.12%	-
国泰君安	1	488,621,387.99	5.59%	415,322.66	5.66%	-
广发证券	1	381,751,485.89	4.37%	324,485.10	4.43%	-
中信建投	1	364,902,088.58	4.18%	309,743.18	4.22%	-
长城证券	1	209,937,143.58	2.40%	178,447.48	2.43%	-
中金公司	1	27,090,789.92	0.31%	23,027.01	0.31%	-
中信证券	1	-	-	-	-	-
齐鲁证券	1	-	-	-	-	-
万通证券	1	-	-	-	-	-
天同证券	1	-	-	-	-	-

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和程序

1、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使用其交易单元作为基金的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是:

(1)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3亿元人民币;

(2)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3)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二年未因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4)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5)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6)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

2、选择交易单元程序:

我公司根据上述标准,选定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作为租用交易单元的对象。我公司投研部门定期对所选定证券公司的服务进行综合评比,评比内容包括:提供研究报告质量、数量、及时性及提供研究服务主动性和质量等情况,并依据评比结果确定交易单元交易的具体情况。本公司在比较了多家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水平后,分别向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责任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交易单元作为基金专用交易单元,并从1999年4月起开始陆续使用。上述交易单元的使用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15,830,325.00	10.76%	-	-	-	-
国信证券	62,015,830.80	42.15%	660,000,000.00	53.37%	-	-
申银万国	143,261.40	0.10%	-	-	-	-
银河证券	-	-	-	-	-	-
国泰君安	4,805,145.30	3.27%	576,700,000.00	46.63%	-	-
广发证券	26,595,031.10	18.07%	-	-	-	-
中信建投	37,758,615.10	25.66%	-	-	-	-
长城证券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齐鲁证券	-	-	-	-	-	-
万通证券	-	-	-	-	-	-
天同证券	-	-	-	-	-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3月26日